

合同编号：SGQ2501-138

签订时间：2025-1-1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备注
1	上门培训调试人工费	/	次	1	2000	2000	

合计：2000（含13%增值税专票）

**1.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需方自提货物或供方送货时，供需双方当场验收，如有问题，需方应立即向供方指出。如由供方代办第三方运输，需方收到产品时应及时开箱检查，确认包括外包装是否变形、数量、型号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如出现外包装损坏或与合同不符的情况，应立即向该运输方处索取有效的证明，并立即通知供方，以便索赔。验收过程中的任何异议需方应于收到产品日起【三】天内书面通知供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2. 包装运输要求及费用负担：**

供方负责运输、包装及运杂费。

**3.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按需方要求。****4. 结算方式：月结30天内付款。****5.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协调解决不成时，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6. 其他：**

本协议及任何订货单构成双方当事人就本合同标的事宜的完整理解，并取代和终止在此之前双方当事人之间就本合同标的事宜的所有口头和书面表示。需方可能签发的任何购货单或类似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或更、除非供方明确书面同意该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所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得到双方的签署认可，否则均视为无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东莞赛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东莞厚街镇台昌工业区二楼
电话：	电话：邓小姐*0769-870103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
账号：	账号：0901 7019 0010 011 758

